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启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735,679,4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732,367,1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21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3,312,3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2%。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4,024,9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00,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852%；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00,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852%；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86,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23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3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296%；反对 232,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48%；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292,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23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784%；反对 232,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48%；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9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0,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364%；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9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0,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364%；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00,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852%；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00,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852%；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9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0,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364%；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00,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852%；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3,799,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5%；反对 1,81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3%；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5,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977%；反对 1,819,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967%；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62,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40%；反对 3,956,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7%；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8%；反对 3,95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76%；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00,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852%；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00,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852%；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15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9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0,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364%；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39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0,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364%；反对 223,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0%；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

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哲 侯阳

3. 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